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674,832,410.6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850,116,534.22元,分配红利0.00元,提取盈余公积285,011,653.42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39,937,291.43元,资本公积金1,297,970,372.42元。

鉴于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在电容器、电池铝箔等项目有较大金额投资,且公司于2019年、2020年实施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100,895.10万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基于2019年、2020年实施回购股份,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7.19%,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钧	邓玮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电子信箱	wwj1016@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光箔-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为一体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产品属于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同时也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而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工业控制、节能照明等领域,以及工业变频、高效节能灯、电动汽车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广阔。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元器件,铝电解电容器为电子整机的关键电子元件,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节能新产品、逆变器、工业用大型电源和数控设备等下游终端市场产品性能的改进,其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述产业升级,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大环境下,国内包括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以及更高的要求。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强劲需求,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供应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持续紧张。2021年,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大力支持带动需求,同时东南亚地区疫情干扰导致境外铝电解电容器产能受限,加剧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供需失衡情况,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预计供需格局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此外,根据电子元器件市场研究机构智多星顾问发布的《2021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20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514.3亿元,同比增长5.2%。2021年以来,由于中国市场的强势增长,预计2021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559.4亿元,同比增长8.8%,至2025年将达660.3亿元,2020-2025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1%;根据其发布的《2021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20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为150.6亿元,同比增长3.7%。由于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及电力成本的增长,预计2021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将增至170.1亿元,到2025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202.7亿元,2020-2025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6.1%。

面对当前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的供需形势,有利于拥有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具备产业链优势、环保治理能力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的电容器、电极箔生产企业发展。

2、医药制造行业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制造板块的经营主体东阳光药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自2021年12月29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鉴于报告期间医药制造板块的经营情况依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报告中依旧将医药制造板块作为主营业务范围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新材料

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与品质。公司产品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全球领先,产品技术国内领先,是国内最大的化成箔工厂,客户群体均为全球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包括日本 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的三和及三莹,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引线型、焊针型、焊片型、螺栓型非固体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型、贴片型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型双电层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人工智能、通信、工业变频器、安防系统、医美器械、物联网等领域,客户包括三星、海信、TCL、视源及固德威等。

(2)合金材料

产品主要为电子光箔、亲水箔、钎焊箔、电池铝箔等。其中电子光箔是高纯铝板锭经过压延、轧制后的深加工产品,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下游电极箔乃至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指标,目前拥有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是国内高品质电子光箔主要生产商,产品主要目用于制造化成箔。亲水箔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公司在空调箔、亲水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供货给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流空调生产企业;钎焊箔是铝箔产品中的高附加值材料,广泛用于高端汽车热交换器、中央空调等领域。公司通过引进日本钎焊箔先进技术,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领先,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洱、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电池铝箔主要用于锂电池中的正极集流体和外包材料,集流体为锂电池关键部件,决定了电池充放电性能和循环寿命,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日系客户松下、村田等行业高端客户。

(3)化工产品

产品主要包括氯碱化工产品、新型制环保冷剂等。其中氯碱化工主要生产用于公司电极箔腐蚀工序所需的高纯盐酸和烧碱,同时生产液氯、双氧水及甲烷氯化物。公司拥有广东省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产品面向化工、食品、造纸、农药、电子科技、芯片制造、光伏产业、污水处理、消毒杀菌等多个行业,现已经成为玖龙纸业、蓝月亮、新宙邦、金发科技、广州自来水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伙伴。此外,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空调生产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包括格力、美的、海尔、海信、日本大金、韩国三星、美国霍尼韦尔等。

(4)医药制造

医药制造板块的经营主体为东阳光药,主要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中国境内的药物销售等业务,涵盖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抗感染、心脑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的药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苯溴马隆)、治疗感染疾病的药物琳罗星(盐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品欣美宁(替米沙坦片)、欣海宁(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为可威系列产品(包括可威胶囊和可威颗粒),并拥有全球独家专利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剂型,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东阳光药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已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国内首家通过。东阳光药已有部分产品中选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相关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通过集采政策,进一步促进产品市场的开拓和扩大销售规模。

2、经营模式

(1)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板块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科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订单评审,将评审结果反馈至销售部门及客户,确定订单情况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保证公司库存处于合理范围区间。生产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指令进行采购。

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等板块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向下游企业客户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国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万裕等,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洱、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和国内主流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公司通过与日本UACJ株式会社、台湾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

(2)医药制造板块经营模式

医药制造板块的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由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综合考量药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有效期等因素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东阳光药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遵循GMP及其他规范要求,每批产品均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仅在质量检验合格并按相关程序审核予以放行后,方能开始销售或入库储存。东阳光药对采购工序进行审慎规划,适时购入足以应付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在保证生产的同时减低存货过剩的风险。

东阳光药基于学术推广及加强和优化商业分销等两大中心策略,通过学术推广活动等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医药产品在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覆盖率。产品销售主要面向获GSP认证的第三方分销商,东阳光药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仓库配货和发货。目前东阳光药已逐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组建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将公司业务覆盖面拓展至全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同时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11集团旗下的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流通商和线上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开拓OTC、互联网等销售渠道,加强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156,117,725.94	27,803,925,341.55	-20.31	26,407,067,4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9,656,741.60	6,986,558,180.77	24.09	6,925,128,622.76
营业收入	12,797,806,209.58	10,370,617,536.68	23.40	14,767,210,5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057,503.49	415,703,088.58	110.26	1,112,477,1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597,294.53	-101,674,427.61	不适用	917,444,2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62,926.61	1,291,115,793.82	51.59	2,215,869,57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6.05	增加5.21个百分点	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10,528,618.72	3,279,721,808.30	3,181,424,194.68	3,726,131,5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8,306.79	61,893,278.15	227,177,905.57	563,228,0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68,281.17	42,924,251.58	55,856,803.99	142,084,5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19,490.25	412,139,969.02	180,645,653.56	949,257,813.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842,894,889	27.97	0	质押	641,929,0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45,023,350	18.08	0	质押	411,375,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5	0	质押	79,181,0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2	0	质押	9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37,873	52,037,873	1.73	0	无		其他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2,774,300	34,847,371	1.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3,715	29,676,736	0.98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8,594	29,588,594	0.98	0	无		其他
袁灵斌	+1,134,973	28,710,78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12,760	19,512,760	0.6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展帅、郭梅兰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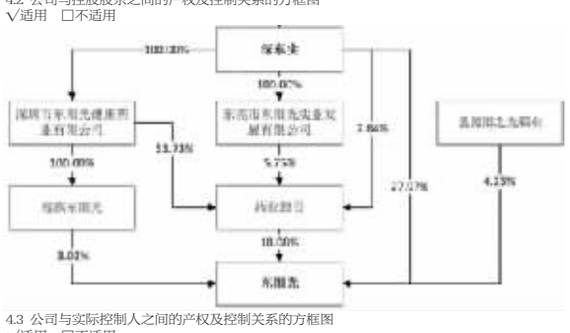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9东科02	163049	2022-12-30	1.1004	7.6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该债券的期限为2年,在第1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并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0日组织“20东科01”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600,000手,回售金额为16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向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兑付回售款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组织“18东科01”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10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向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兑付回售款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组织“18东科02”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300,000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向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兑付回售款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根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组织“19东科02”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389,960手,回售金额为389,96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向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兑付回售款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13	64.39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597,294.53	-101,674,427.61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9	0.14	35.71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21	4.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97,806,209.58元,同比增长2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057,503.49元,同比增长110.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4,597,294.53元,同比增加326,271,722.14元,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7,162,926.61元,同比增长51.59%。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2,156,117,725.94元,比上年末下降20.31%;负债总额13,100,609,589.55元,资产负债率为59.13%,比上年末下降5.2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69,656,741.60元,比上年末增长24.0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32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超	2014年	2011年	201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川能动力(000155)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拟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85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2022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翌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3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涉及被担保对象(包括被反担保对象)不超过25家;

●本次担保金额: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5.9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如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的情况下,则公司需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控股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1.05
2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7.10
3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3.78
4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0.68
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88
6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12.50
7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2.10
8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00
9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3.54
10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20
11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0
12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50
13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0.25
1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
15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79
16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9.9
18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0.50
19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0.50
20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0.50
21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0.50
22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41.47

上述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2、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乳源氟树脂”)为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璞泰来持有其60%股权。

因乳源氟树脂的融资需求,需其股东璞泰来及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由璞泰来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由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具体以业务实际发生时所确定的担保方式为准。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等比例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东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40%的股权,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因立东电子的融资需求,由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

上述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翌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的参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6.26万元

注册地址: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三废”综合回收利用;电力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化成箔2021年末资产总额283,584.62万元、负债总额181,04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2,538.6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622.16万元、利润总额35,39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07.55万元。

(二)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红海子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源氟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171,008.33万元、负债总额142,53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474.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889.35万元、利润总额2,09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1.90万元。

(四)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法定代表人:何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化厂2021年末资产总额192,041.41万元、负债总额98,71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3,334.6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81.60万元、利润总额37,38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01.63万元。

(五)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芒

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万元

注册地址:宜都市滨江路34号

经营范围: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都化成箔2021年末资产总额286,890.10万元、负债总额194,619.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2,270.5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185.33万元、利润总额14,87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36.00万元。

(六)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二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管理各类实业公司。

深圳化成箔2021年末资产总额785,879.00万元、负债总额496,77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7,249.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738.10万元、利润总额57,26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08.13万元。

(七)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0392.3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经营范围:铝及铝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